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3305.20.00.00-2	燙髮劑	507	
3305.90.20.00-3	染髮劑	507	
3307.20.00.00-0	身體除汗臭劑	507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07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 (二) 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